

的作用,青冈县财政部门加强了对资金的监管。一是专户存储,封闭运行。认真执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“专账核算、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”的政策,逐步完善相关制度,强化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。实行集体办公会签制度,不仅增强了财政工作的透明度,而且做到拨款及时、手续健全。二是动态监管,跟踪问效。严格执行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三步走,按工程进度分批拨款。项目启动前,项目单位必须持有经主管县长、县长签批的项目启动报告到财政局申领资金。为保证工程项目达到既定的设计标准,财政部门按照项目要求将部分工程启动资金(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30%)拨付到项目单位在会计核算中心的专用账户上,在拨款的同时按照县里统一部署上报监察局、审计局请求同步监督。2008年,同步报送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资金2064万元。项目实施中,财政部门实行不定期的检查,到施工

现场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,查看是否达到项目要求的标准、有无偷工减料的现象,并根据检查情况再按项目进度及时将资金分期分批拨付到位。项目竣工后,会同相关部门,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运行情况及项目决算报告,对农田水利资金实行联合监督检查验收制度。在抗旱机电井及人畜饮水项目的检查中,采取一问、二看、三测量的做法,即:首先在乡镇财政所的配合下,找到施工所在地的村民进行询问和调查,了解项目施工的真实情况;其次是到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进行实地检查,做到眼见为实;最后对项目工程进行实地勘验,看是否达到了项目批复要求。三是政府采购,阳光操作。财政部门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可行性报告使用资金,在项目运作过程中,坚决要求项目单位实行政府采购制度,具体办法按《青冈县政府采购目录》要求执行。由会计核算中心专用账户将资金拨到

政府采购账户,由政府采购小组统一采购。所有物资采购必须经过政府采购中心,所有票据要报经会计核算中心审核后才能列支。通过政府集中采购这一阳光操作工程,既形成了相互监督机制,提高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,又避免了虚报费用套取资金的问题,充分发挥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经过近几年的投入建设,目前青冈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得到了很大改善,切实保证了全县143万亩耕地的春种用水。2008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21.5亿斤,同比增长51.3%,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,农民人均纯收入2274元,同比增长10%,有力推动了现代农业战略升级,促进了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。

(作者单位:黑龙江省青冈县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李艳芝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湖北竹山: 做大做强林特产业

近几年来,湖北省竹山县按照“生态产业化,产业生态化”的思路,实行“政府扶持为导向,农民投入为主体,社会投入为补充,贴息资金相结合,县内外资金相配套”的多元化、全方位投入机制,按照“合作社(经济人)+基地+农户”模式,兴基地、树龙头、活流通、创品牌,大力发展沾化冬枣、茶叶、木瓜等林特产业,已建立林特产业基地60多万亩,涌现林特产业专业村117个,总产值达2.6亿元。

(朱本双 梁发明 摄影报道)